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据本公司所知，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已发行公司债券未来按期兑付兑息存在风险。

在本公司所发行的公司债券其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负债情况.....	26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9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9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财务报表.....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宜春创投、发行人	指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开区、宜春市经开区	指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末
公司章程	指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但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宜春创投
外文名称（如有）	YICHU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YICHUN VENTURE CAPITAL
法定代表人	唐熠岱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5,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 宜春经开区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客商服务中心 7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60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唐熠岱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客商服务中心 7 楼
电话	13507956908
传真	0795-3918629
电子信箱	103005649@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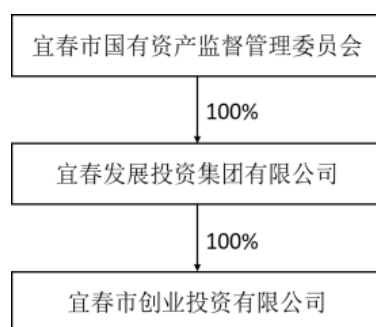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黄继红	离任董事长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董事	辛洪波	离任董事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高级管理人员	辛洪波	离任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董事	李继	离任董事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高级管理人员	李继	离任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董事	唐熠岱	新增董事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高级管理人员	唐熠岱	新增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辛洪波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唐熠岱、钟水生、唐慧骅、彭敏峰

发行人的监事：杨坤才、龙瑶

发行人的总经理：唐熠岱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卢东标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钟水生、唐慧骅、彭敏峰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 工程建设

1) 业务概况

作为宜春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发行人承担了宜春经开区主要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先后承建了经开区一二期及三期工程、高士北路延伸一期及二期工程、工业二路延伸工程、工业八路及规划路延伸工程、排水渠工程、工业五路延伸工程、工业七路及规划路延伸工程、金园街道服务中心工程、枫河路项目等。目前，发行人在建的城市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主要为经济技术开发区路面提升改造项目。未来宜春经开区所有城建项目统一由发行人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作为宜春经开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将在宜春市“十四五”城市化进程中承担更为显著的作用。

2) 业务模式

受委托方委托，发行人主要从事宜春经开区范围内的园区建设包括道路、管网、厂房等基础设施及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发行人本部负责。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待项目整体竣工决算或部分竣工决算后，公司将完工的项目移交至委托方。建设期间，委托方按照发行人经审计的投资成本加成一定比例代建管理费与公司进行结算，并于每年就具体项目下达建设资金结算款，公司将结算款确认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公司的结算时点和收入每年按照工程进度来确认，支付工程款的情况具体以结算通知为准，结算后，存货科目除拟开发土地外，无其他余额。委托方对代建项目支付的收购价款包括代建投资额、资金占用成本补偿及投资回报。其中资金占用成本补偿及投资回报通常为项目总投资的 10-15%。

（2） 贸易业务

1) 业务概况

发行人贸易业务受主要由子公司宜春创通贸易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包括建材贸易及新能源汽车贸易。宜春创通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8 年纳入合并范围。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建材贸易和新能源汽车贸易组成。发行人销售建材业务主要模式为：宜春创通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游建材公司采购建筑材料，销售予下游工程建筑公司，涉及工程主要为宜春经开区范围内的相关工程。发行人销售汽车业务主要模式为：发行人与众联天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订代理合同，成为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的一级区域代理（江西省总代理），负责合众新能源汽车的分销工作，主要销售车型为哪吒汽车。

(3) 房屋租赁业务

1) 业务概况

发行人对外租赁的物业资产由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市创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并负责运营，宜春创通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8 年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出租资产为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大楼、中龙花园等。

2) 业务模式

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大楼位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 1 号，系发行人自有资产，主要租户为宜春经开区内的单位和企业，月租标准约为 55 元/平方米。中龙花园位于宜春经开区宜工大道与春水路交界处，2018 年宜春经开区管委员会将中龙花园划拨至发行人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发行人以低于市场价格的租金向宜春经开区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发行人负责运营的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大楼、中龙花园权属明确，权证齐全。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围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开展的，具体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多领域。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目前，中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全国各地区发展不平衡。截至 2021 年底，中国城镇化率为 64.72%，较 2020 年提高 0.83 个百分点，相较于中等发达国家 80%的城镇化率，中国城镇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中国社会发展的重点之一。随着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对城市基础设施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城市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也将更加丰富；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经营机制日益完善，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城投公司作为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是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

(2) 贸易行业

贸易行业属于商品流通领域，受商品经济规律影响及制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在社会活动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全球贸易合作不断深化及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

传统贸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信息及资源渠道愈发透明，盈利空间逐步收缩，同时配套金融工具日益丰富，贸易行业已逐步从物资流通向融资贸易、供应链整合等衍生方向发展，盈利模式也从单纯的购销差价向资源整合、信息服务、资金融通等多种附加服务方式转变，风险表现形式日趋复杂。

内贸方面，201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意见》提出提升内贸流通创新驱动水平的相关举措，推动电子商务等新兴流通方式创新，促进农产品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鼓励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加快转型。

对外贸易方面，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国际市场布局、国内区域布局、经营主体、商品结构、贸易方式等“五个优化”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营销体系等“三项建设”，培育新形势下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实现外贸创新发展。

1) 建筑材料

建材是土木工程和建筑工程中使用的材料的统称，可分为结构材料、装饰材料和某些专用材料。建材产品包括建筑材料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三大门类，广泛应用于建筑、军工、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和人民生活等领域。

中国一直以来都是建材的生产及需求大国，21 世纪以来，随着中国经济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房地产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快速扩大，对建材需求呈现井喷式增长，主要建材商品作为最重要的大宗商品之一，存在巨大流通需求。目前建材流通主要以国内贸易为主，供需方面来看，国内建材贸易上游主要为建材生产商，上游集中度较高；建材贸易下游需求方则相对比较分散，终端行业主要为建筑业等，其消费量占建材总消费量的大多数。

2)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近年来，为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我国出台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国发〔2012〕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 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相关政府部门也从生产准入、财政补贴、电价优惠、不限行、不限购等方面出台了具体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

近年来，宜春市先后印发《关于印发宜春市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宜车办字〔2017〕3 号）《关于印发宜春市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宜财工发〔2017〕8 号）《江西省宜春市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宜府发〔2018〕16 号）等一系列政策，在购买、使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新能源汽车研发等。

方面给予多种优惠支持，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总体来看，从事建筑材料和新能源汽车行业贸易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规划，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综合而言，发行人是宜春市属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市委市政府的主导下，由市委、市政府属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进行了战略重组，合并形成了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作为其重要子公司，在推进宜春市基础设施建设发挥着自身的作用。发行人主要业务集中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担负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所有的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对列入开发区发展计划的项目进行融资、投资、建设、经营等业务具有一定行业区域主导性。多年来，发行人持续投资开发建设经开区，为经开区投资环境的改善和招商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做出了贡献，得到了宜春市政府的支持和认可。发行人作为宜春市经开区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经开区内相同行业企业中有着一定地位和竞争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建设收入	5.64	4.87	13.65	51.55	7.50	6.52	13.07	68.43
工程安装收入	0.06	0.05	16.67	0.55	0.01	0.01	0.00	0.09
土地出让收入	2.49	2.13	14.46	22.76	-	-	-	-
委贷利息收入	0.39	0.01	97.44	3.56	-	-	-	-
贸易收入	1.69	1.63	3.55	15.45	2.91	2.83	2.75	26.55
餐饮收入	0.05	0.07	-40.00	0.46	-	-	-	-
综合管护收入	0.10	0.09	10.00	0.91	-	-	-	-
租金收入	0.49	0.20	59.18	4.48	0.51	0.14	72.55	4.65
汽车租赁收入	0.02	0.02	0.00	0.18	0.02	0.01	50.00	0.18
其他	0.01	0.00	100.00	0.09	0.01	0.00	100.00	0.09
合计	10.94	9.06	17.18	100.00	10.96	9.51	13.23	100.00

（2）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的理由：发行人收入结构主要来自工程建设板块，不属于产品加工型企业。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工程安装业务收入与成本显著上升，分别较去年同期上升 356.36%及 352.64%，主要系由于公司全面开拓工程安装业务使得该板块业务收入和成本增加；发行人贸易收入业务收入与成本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 41.85%和 42.40%，主要系受疫情反复影响，收入下降，成本随之下降所致。贸易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 33.27%，主要系由于疫情期间部分贸易产品成本降低所致；发行人租金收入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上升 45.73%，主要系本年度部分资产正常日常维护费用支付增加所致；发行人汽车租赁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70.63%，主要系由于车辆维护导致成本增加所致。以上变动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未来几年内，发行人将以建设“活力宜春、实力宜春、魅力宜春、和谐宜春”为目标，积极拓展经开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整合公共资源，不断增强自身实力，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锂电新能源产业、机电产业、医药产业和新型材料产业等四大特色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努力实现宜春市“全面实施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打造“亚洲锂都”的宏伟战略。

（2）具体发展规划

在经营发展方面，发行人将以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重点，服务于园区内的四大特色产业发展，通过挖掘和整合锂电新能源产业，形成以锂电新能源产业为导向，机电、医药、新型材料等优势特色产业同步推进的现代产业体系新格局，做好国家锂电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医药、机电、新型材料三个省级特色产业基地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在建设项目融资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展资本运营空间，形成良好的现金流，确保到期债务的按时偿还，形成成熟的债务偿还机制，继续与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准确把握金融政策走势，争取各金融机构的更大支持和合作。

在园区项目具体建设方面，发行人将以多功能标准化厂房为载体，充分发挥土地、资金、技术、信息、人才、管理、环境等集合优势，实现全区乃至全市生产力要素的整合聚集，逐步形成具有产业特色的集科研开发、生产制造、营销物流、商务服务、设施共享为一体的优势产业群体，提升开发区经济整体竞争力。

在政府的支持下，发行人将通过自我发展、自主经营，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区内创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型企业的发展，依托自身在经开区内的垄断地位优势，继续做大做强、为宜春经开区的发展提供更加全方位的支持。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该业务与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和地方经济形势的变化关系密切，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显著影响行业状况，进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性。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国内和国际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始终不能完全消除，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大。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将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发行人在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区域行业垄断格局有可能被打破，将面临市场竞争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可能降低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城建工程业务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投资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投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借助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合理安排投资，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作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最重要的主体，在所在区域内具有竞争优势，经营市场相对稳定，城建工程业务的回款有所保障。公司还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调，不断加强管理、提高自

身的整体运营实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即：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优先执行政府或行业定价；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后确定。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为公司业务经营提供了稳定的运营保障。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8.8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63.32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2.6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7.28%；银行贷款余额 11.6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8.3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7.6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2.1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4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3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00	9.00	4.00	24.60	42.60
银行贷款	-	1.48	7.57	-	2.55	11.6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0.30	2.70	4.66	7.66
其他	-	-	-	-	1.46	1.46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4.4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9.00 亿元，且共有 14.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0 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宜春创投绿色债
3、债券代码	2080246. IB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7.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 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9 宜春管廊债（银行间）、19 宜春债（交易所）
3、债券代码	1980183. IB、152210. SH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宜创 01
3、债券代码	196419. 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宜创 02

3、债券代码	194293. 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宜创投
3、债券代码	177809. SH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9.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第 2,3 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50%, 后两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宜春创业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104. 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4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宜春创业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2175.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宜春创业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1119. IB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宜春创业 PPN002
3、债券代码	031900729. IB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02280104.IB

债券简称：22 宜春创业 MTN0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102102175.IB

债券简称：21 宜春创业 MTN0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6419.SH、194293.SH

债券简称：22 宜创 01、22 宜创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触发情形】若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1.2 条第(8)款情形，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情形如下：

- （1）在债券付息日，发行人未能足额支付债券当期利息；
- （2）在债券到期日，发行人未能足额支付债券当期利息和/或本金；
- （3）在本期债券到期，或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行人提前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息，或未能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救济措施；
-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承诺，致使《受托管理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存在严重影响本期债券清偿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停工停产、在年度审计报告中被认定为资不抵债或类似情形、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出现严重亏损等；
-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等影响担保义务履行的情形，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的担保方式的；
- （8）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有息负债）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且上述违约债务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

【违约化解处置机制】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 （5）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6）积极多渠道筹措本息兑付资金；
- （7）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809.SH

债券简称	21 宜创投
募集资金总额	9.2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9.2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9.2 亿元(含 9.2 亿元)，9 亿元用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万平米小微企业园和宜

	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其余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否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已用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万平米小微企业园和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其余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万平米小微企业园项目 2021 年末建设进度已完成 80%。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080246.IB

债券简称	20 宜春创投绿色债
募集资金总额	7.4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5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募集资金 9 亿元，其中 4.5 亿元用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工程，4.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	☒ 是 ☐ 否 ☐ 不适用

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否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4 亿元，其中 3.7 亿元用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工程，3.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工程已完工。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6419.SH

债券简称	22 宜创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制度，并与受托管理人签订《债权受托管理协议》、同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02280104.IB

债券简称	22 宜春创业 MTN0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设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02102175.IB

债券简称	21 宜春创业 MTN0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设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080246.IB

债券简称	20 宜春创投绿色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并同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80183.IB、152210.SH

债券简称	19 宜春管廊债（银行间）、19 宜春债（交易所）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并同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	正常执行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77809.SH

债券简称	21 宜创投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发行人自身提供差额补偿及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第 2,3 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50%,后两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制度，并与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邓雪平、周细友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4293.SH
债券简称	22 宜创 02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 楼
联系人	付智鹏、解文昭、张宇
联系电话	027-65796967

债券代码	196419.SH
债券简称	22 宜创 01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 楼
联系人	付智鹏、解文昭、张宇
联系电话	027-65796967

债券代码	177809.SH
债券简称	21 宜创投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联系人	杨铃珊、颜志强、段思豪、王平、何伟豪

联系电话	021-20730733、20730714
------	-----------------------

债券代码	2080246. IB
债券简称	20 宜春创投绿色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秀江中路 251 号
联系人	游俊波
联系电话	0795-3589180

债券代码	1980183. IB、1522210. SH
债券简称	19 宜春管廊债（银行间）、19 宜春债（交易所）
名称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支行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北路 636 号
联系人	杨阳
联系电话	1817058995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293. SH、196419. SH、177809. SH、2080246. IB、1980183. IB、1522210. SH
债券简称	22 宜创 02、22 宜创 01、21 宜创投、20 宜春创投绿色债、19 宜春管廊债（银行间）、19 宜春债（交易所）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

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经本公司第 2021 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与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收款	3,829,017,691.27	-358,819,782.00	3,470,197,909.27
债权投资		368,819,782.00	368,819,78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1,711,194.78	-1,051,711,194.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4,711,194.78	724,711,19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000,000.00	317,000,000.00
预收账款	627,902.57	-627,902.57	
合同负债		627,902.57	627,902.5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3.50	9.73	16.52	42.27
应收账款	16.89	6.99	11.69	44.45
债权投资	5.44	2.25	3.69	47.44
在建工程	6.23	2.58	3.23	92.51

发生变动的原因为：

货币资金：主要系本年度通过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获得的资金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主要系新增应收宜春市金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款项所致。

债权投资：主要系新增对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和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所致。

在建工程：主要系增加对半导体产业园、新能源汽车标准厂房、污水处理厂的投资，以及新建金茂电镀集控区项目和小微企业园建设项目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产	2.76	2.76	—	11.74
投资性房地产	4.75	4.75	—	4.51
投资性房地产	0.97	0.97	—	0.92
投资性房地产	4.61	4.61	—	4.37
合计	13.08	13.0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 适用 ☒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4.43	4.40	0.81	446.91

应付票据	0.41	0.40	1.64	-75.25
应付账款	1.16	1.16	2.32	-49.93
合同负债	0.17	0.17	0.01	2,606.66
应付职工薪酬	0.01	0.01	0.00	559.47
应交税费	1.87	1.85	1.36	3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7	27.01	12.07	125.10
长期应付款	6.58	6.54	9.77	-32.62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短期借款：主要系新增广发银行和邮政银行等的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系支付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主要系根据工程进度，支付部分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项所致。

合同负债：主要系新增预收商品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计提部分短期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主要系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偿还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融资租赁款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70.66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80.27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3.60%。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25.41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2.6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3.07%；银行贷款余额 24.2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0.24%；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1.7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4.6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6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0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	5.00	9.00	4.00	24.60	42.60
银行贷款	-	6.05	7.77	-	10.45	24.2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0.30	4.50	6.92	11.72
其他	-	-	-	-	1.67	1.67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4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6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	可持续性一般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6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44	可持续性一般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0.00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0.00	-
营业外支出	0.00	违约金、赔偿及罚款支出	0.00	-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几年持续加大回款力度，经营性现金流保持良好水平。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5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7.33 亿元，收回：3.68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1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0.2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4.1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3.9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my.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
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9,763,140.78	1,651,613,060.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610,00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400,000.00	
应收账款	1,688,651,951.82	1,168,985,352.40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105,828,080.90	90,626,381.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24,130,868.16	3,829,017,691.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38,646,113.83	4,460,703,307.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96	
流动资产合计	11,431,030,180.78	11,200,945,792.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43,771,135.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51,711,194.78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0,063.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2,311,297.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543,008,900.00	10,520,874,369.54
固定资产	131,820,258.98	134,122,446.68
在建工程	622,509,091.38	323,360,344.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869,353.61	38,620,202.52
开发支出		
商誉	6,755,190.07	6,755,190.07
长期待摊费用	39,534,978.74	41,567,81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1,268.20	52,21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13,131,537.28	12,117,063,783.60
资产总计	24,144,161,718.06	23,318,009,576.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3,000,000.00	8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627,341.00	164,121,549.00
应付账款	116,325,948.15	232,308,277.07
预收款项	-	627,902.57
合同负债	16,995,216.7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93,829.50	211,354.74
应交税费	186,561,567.35	135,965,889.42
其他应付款	44,037,430.33	183,378,470.78
其中：应付利息	-	114,527,833.3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6,765,450.01	1,206,567,122.2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65,706,783.08	2,004,180,565.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02,034,680.00	1,661,332,000.00
应付债券	3,160,000,000.00	3,14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58,226,056.83	976,958,804.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4,792,666.05	1,535,297,627.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95,053,402.88	7,313,588,431.72
负债合计	10,060,760,185.96	9,317,768,99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24,671,387.87	7,024,671,387.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91,308,989.14	4,120,371,480.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228,856.61	177,691,060.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69,393,887.14	1,673,613,67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28,603,120.76	13,546,347,606.09
少数股东权益	454,798,411.34	453,892,97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83,401,532.10	14,000,240,57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144,161,718.06	23,318,009,576.34

公司负责人：唐熠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东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婉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4,597,117.32	1,068,788,010.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47,701,147.42	655,957,545.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8,961,562.30	447,065,730.00
其他应收款	2,437,236,326.26	3,316,229,782.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38,052,996.32	4,460,312,114.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156,549,149.62	9,948,353,183.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43,771,135.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4,711,2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2,661,009.21	1,223,859,569.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9,511,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981,358,800.00	5,961,102,769.54
固定资产	102,548,728.39	108,501,780.44
在建工程	317,868,636.03	111,586,355.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861,298.03	38,620,202.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533,709.33	19,0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1,80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04,696,323.78	8,187,431,878.12
资产总计	19,061,245,473.40	18,135,785,061.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4,000,000.00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74,121,549.00
应付账款	26,156,678.84	19,747,214.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1,054,134.04	72,270,488.82
其他应付款	665,463,054.12	217,117,193.66
其中：应付利息	-	114,527,833.3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8,379,411.11	909,310,333.3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95,053,278.11	1,337,566,77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640,000.00	1,101,000,000.00
应付债券	3,160,000,000.00	3,14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30,151,696.74	476,815,977.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5,484,015.60	627,844,92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9,275,712.34	5,345,660,898.39
负债合计	7,754,328,990.45	6,683,227,677.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42,580,714.34	7,333,621,782.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83,017,197.79	1,792,994,988.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228,856.61	177,691,060.86
未分配利润	1,738,089,714.21	1,598,249,552.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06,916,482.95	11,452,557,38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061,245,473.40	18,135,785,061.61

公司负责人：唐熠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东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婉琦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4,114,641.26	1,096,296,335.19
其中：营业收入	1,094,114,641.26	1,096,296,335.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3,508,146.48	1,046,663,875.34
其中：营业成本	906,214,136.10	950,716,249.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373,886.55	25,956,880.77
销售费用	-	53,079.61
管理费用	29,393,824.12	30,965,150.8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6,526,299.71	38,972,514.74
其中：利息费用	53,707,654.82	31,373,651.61
利息收入	22,827,024.14	13,928,389.75
加：其他收益	77,510,160.00	87,057,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325,629.12	711,096.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62,301,454.58	45,569,474.51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00,840.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16.60	-41,574.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720,714.70	182,929,056.68
加：营业外收入	307,634.96	2,021,784.18
减：营业外支出	328,316.69	653,068.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700,032.97	184,297,772.63
减：所得税费用	34,476,587.92	30,819,507.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223,445.05	153,478,265.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223,445.05	153,478,265.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318,006.43	150,577,847.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438.62	2,900,418.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2,223,445.05	153,478,265.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318,006.43	150,577,847.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5,438.62	2,900,418.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唐熠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东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婉琦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2,511,674.60	749,722,198.75
减：营业成本	704,390,854.59	651,932,346.74
税金及附加	22,401,817.38	12,291,966.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952,182.60	15,402,096.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697,832.88	27,776,555.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77,510,160.00	8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5,503.79	711,096.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01,200.23	29,046,247.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22,997.2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16.60	-41,574.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207,170.55	152,035,003.42
加：营业外收入	292,505.53	-
减：营业外支出	158,674.15	613,551.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341,001.93	151,421,452.22
减：所得税费用	25,963,044.45	18,008,75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377,957.48	133,412,701.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377,957.48	133,412,701.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377,957.48	133,412,701.3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唐熠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东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婉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075,469.04	1,475,274,032.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7,447,368.46	2,434,761,72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4,522,837.50	3,910,035,75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967,207.14	944,096,401.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44,806.31	10,767,84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72,993.52	20,983,52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810,223.42	2,242,646,99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3,095,230.39	3,218,494,75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731,427,607.11	691,540,998.94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19,39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782,312.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722,382.82	18,992,27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538,194.82	39,711,66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675,793.93	578,195,38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300,000.00	457,999,994.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8	199,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832,348.64	208,819,78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808,136.79	1,444,115,16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269,941.97	-1,404,403,495.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3,000,000.00	89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4,714,28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4,440,000.00	2,412,634,285.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4,703,070.00	539,603,0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277,086.58	387,338,089.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545,864.04	947,046,82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8,526,020.62	1,873,987,98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13,979.38	538,646,29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071,644.52	-174,216,19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968,011.44	1,655,184,21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039,655.96	1,480,968,011.44

公司负责人：唐熠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东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婉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095,474.00	986,494,94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0,518,996.20	2,573,984,65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7,614,470.20	3,560,479,60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632,455.03	451,629,590.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61,696.66	7,040,62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14,705.20	10,866,49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3,852,756.17	2,810,689,40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561,613.06	3,280,226,11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052,857.14	280,253,48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19,39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782,31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722,382.82	18,992,27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504,694.82	39,711,66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887,973.75	277,592,68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300,000.00	12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204,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832,348.64	208,819,78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020,322.39	816,512,46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515,627.57	-776,800,79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4,000,000.00	6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11,440,000.00	1,033,0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4,714,28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440,000.00	2,067,734,285.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2,000,000.00	30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927,504.56	298,711,617.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87,614.52	735,513,68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215,119.08	1,336,225,30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24,880.92	731,508,97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762,110.49	234,961,66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694,961.24	756,733,29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457,071.73	991,694,961.24

公司负责人：唐熠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东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婉琦

